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 1,328,2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2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384,79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6.53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23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